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刊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3)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GEM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8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有關授權（有關授權乃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數目）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購回最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主席)

吳其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若干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其中包括）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27,299,97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5,459,995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謹此亦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GEM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2,729,997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5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經擴大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至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性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吳志龍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重選吳志龍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各自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任何進一步續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以來，黃嘉慧女士（「黃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就彼之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黃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黃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黃女士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的獨立性，儘管彼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十三年，董事認為黃女士屬GEM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人士。憑藉其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與會計背景、技能與經驗以及專業資格，黃女士已證明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的能力以及其於董事會中的任職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相信黃女士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其續任將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因而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GEM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繼續委任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所需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27,299,97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19,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729,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10%。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27,299,976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及直至(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112,729,997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本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於相關時間之董事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270	0.176
七月	0.265	0.180
八月	0.159	0.112
九月	0.116	0.098
十月	0.119	0.085
十一月	0.096	0.095
十二月	0.088	0.0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2	0.055
二月	0.077	0.056
三月	0.076	0.054
四月	0.090	0.072
五月	0.23	0.062
六月	0.155	0.1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5	0.09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迄今為止，在同樣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知情而向本公司銷售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 (附註1)	632,783,78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13%	62.37%
吳志龍(附註1)	632,783,784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13%	62.37%
	23,6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	2.33%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2)	68,643,50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9%	6.77%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68,643,507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9%	6.77%
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卓晟」)(附註2)	68,643,507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9%	6.77%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團」)(附註2)	68,643,507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9%	6.77%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附註2)	68,643,507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9%	6.77%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亞太」)(附註2)	68,643,507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9%	6.77%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 有限公司(「拉薩經濟」) (附註2)	68,643,507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9%	6.77%
劉永好(附註2)	68,643,507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9%	6.77%

附註：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中擁有權益。
2.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吳志龍先生

吳志龍（「吳先生」），36歲，擁有十二年創辦發展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在內之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嘉慧女士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61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31年經驗。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及香港之註冊稅務顧問。黃女士現時為一間提供公司秘書、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一間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黃女士現時亦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黃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黃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黃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嘉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提呈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GEM**上市規則允許）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作出有關摒除及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已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上載公佈，通知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